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盐城市巨神工程尼龙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熠邦输送设备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，特定立本合同，以供遵守。

一、厂房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恒济镇工业园人民路1号2#车间内最北边2243平发米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 2243 平方米。厂房功能为 生产制造，包租给乙方使用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，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

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即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（大写 伍万元）。租金 220000 元/年（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），于每一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所涉及的增值税，房产税，土地税，由甲方承担，先付后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，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，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金额为 租金的5% 元。
- 乙方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，如需办理相关手续，由乙方自己办理，并负责一切费用。在租赁期内，如发生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。
- 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准私自转租他人。
- 租赁期限届满，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，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。

四、专用设施、场地的维修、保养

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其它
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